

合 同

甲方：陕西省秦腔传承保护中心

乙方：陕西交响乐团有限公司

在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下，甲方委托陕西开源招标公司按照政府采购流程进行竞争性磋商，选定陕西交响乐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成为秦腔原创专题音乐会项目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与乙方就秦腔原创专题音乐会演出的有关排演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陕西省秦腔传承保护中心秦腔原创专题音乐会进行交响乐演奏，具体包括：甲方确定的演出曲目排练、演出、指挥协调、演出场地协调租赁、大件乐器租赁等事宜，并达到高水准要求。乙方须于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演出任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

二、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三、履行地点：西安市。

四、委托费用：人民币肆拾叁万玖仟元整（RMB 439000 元整）。费用明细如下：



1. 场租：两场， 50000 元/场， 共计 100000 元；
2. 指挥劳务：税前 9.9 万元。（税后金额： 74320 元）
3. 乐队劳务（65 人）及相关费用：

（1）排练费：六段排练， 300 元/人， 每段 19500 元， 共计 117000 元；

（2）演出费：800 元/人， 两场演出， 共计 104000 元

（3）乐器租赁：1 万（音乐厅场地租赁大件乐器）

（4）乐器运输：3000 元

（5）保障费用：6000 元

共计：24 万

总金额共计：439000 元

五、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80%，人民币叁拾伍万壹仟贰佰元整（RMB 351200 元整）。

2、项目实施完成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人民币捌万柒仟捌佰元整（RMB 87800 元整）。

3、汇款资料如下：

乙方银行(Bank Name)：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户(Account name)：陕西交响乐团有限公司

账号(Account Number)：6100 1905 2000 5250 4486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审核并确定演出内容，并及时交由乙方进行商榷。
乙方保证以双方议定的演出曲目演出，并确保演出质量。
- 2、甲方对乙方活动实施提供指导性意见和建议。
- 3、乙方负责团队组建，甲方对乙方演职人员的选定有权提出异议，对乙方的排练和演出进行监督和指导。
- 4、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出书面排练演出方案，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按照方案执行。乙方在执行过程中按要求向甲方书面汇报执行情况及问题，并在演出完成后书面进行工作总结。
- 5、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排练日程，原则上排练于演出前5个工作日内进行，乙方负责落实排练日程并保证排练、演出质量。
- 6、在排演过程中，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接受甲方监督指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艺术呈现。
- 7、排演期间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全责，乙方必须加强安全管理，制定合理的应急预案，采取必要的安保措施，确保活动如期顺利完成。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
- 8、乙方配合甲方录音、录像团队工作。乙方自行解决演出所需的交通工具，并负责在演出前后，对所用乐器和座椅的上、下台摆放工作。
- 9、乙方按费用明细类目进行相关费用结算，并按流程向甲方申请项目验收。



10、甲方向乙方提供 30 张演出工作票。

11、甲方享有所有作品的著名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泄露甲方作品信息，否则，乙方须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12、根据工作实际情况，若甲方有宣传需求，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乙方需于本协议生效后之两周内，向甲方提供可用于宣传之数据，包括高解象度照片、简历，甲方可自行根据需要上述数据，但仅作本次演出及相关之宣传，并不会作其他用途。若乙方有宣传需求，应在征得甲方同意下进行宣传，不得单方面进行。宣传费用由需求方自行承担。

13、甲方须保证如期支付乙方相关排演费用；否则视同违约责任。

14、乙方同意甲方对音乐会进行的录音、录像作为甲方存盘数据、艺术讲座、研究及其他之用，但以非商业用途为限。

15、任何传播媒体、单位或个人要求对演出作现场之直播、转播、照片拍摄、录音、录像或播放部份或全部之演出，须事先取得甲乙双方同意。

16、乙方须保证演出时不发表任何诽谤意味或刻意损害甲方声誉的言论或行为，也不得宣传任何广告或含有广告意味的事物。

17、乙方演职人员若以生病或遭遇意外为理由，宣称不能演出，须送交一份由当地政府注册的三甲医院及医生所签发的



证明书，证明所言属实。证明书须注明疾病或意外性质，以及表演者因此不能演出，乙方立刻替换演出人员。

七、不可抗力及违约责任

1、如发生任何天灾、火灾、意外、伤残、公共当局或劳工团体的罢工行动或条例(但不限于海关或入境延误)、劳工问题、内乱、停电、场地被政府责令关闭、敌对行动、战争、暴动、骚动、空袭警报、空袭、公敌行为、公共病害、运输受阻或延误或其他非甲、乙方所能控制的情况，致使演出取消，无法履行义务时，应于事情发生时立即通知对方，协商解决。同时，双方仍应各自施行恰当的善后工作，力争减少负面影响。

2、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付成果，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4、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其他

1、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服务标准、服务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中未约定的以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甲方：陕西省秦腔传承保护中心

乙方：陕西交响乐团有限公司

代表人：

代表人：

2025年 7 月 22 日

年 月 日

